

酒后驾驶电动三轮车也违法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采取公开送达的方式，向一起涉嫌危险驾驶罪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某送达《不起诉决定书》，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接到《不起诉决定书》后，表示一定会吸取教训。

原来，刘某某在2020年7月30日晚酒后驾驶电动三轮车，行驶过程中被交警查获，经检测，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93.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由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办理。被查获后，刘某某承认饮酒，但想不明白的是，自己只是驾驶电动三轮车，并不是开汽车，怎么就涉嫌违法犯罪了？

承办检察官解释，本案涉及一个法律知识盲区，很多人认为只有四个轮子、烧汽油的汽车才是机动车，电动车不属于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有着明确的定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

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本案中，刘某某的电动三轮车在电压、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观设计等方面均超出了非机动车的相关标准，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中规定的摩托车定义。也就是说，刘某某的电动三轮车，实际上是一辆电动的三轮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中3.1条规定的机动车范围内。这样的车辆，因为质量重、速度快，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同样会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刘某的行为涉嫌危险驾驶罪。

在检察官耐心的释法说理下，刘某某了解到自己的行为确实属于犯罪，对于酒后驾车十分后悔，并表示愿意认罪认罚。检察官在认真研讨后，对其做出了

相对不起诉决定。

“本案中之所以对该犯罪嫌疑人做出不起诉决定，是因为该犯罪嫌疑人血液中乙醇含量为93.6mg/100ml，驾驶过程中未发生交通事故，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根据《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轻微刑事案件适用相对不起诉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综合考量后做出的。而一旦血液中乙醇含量超过100mg/100ml，或是醉酒驾驶过程中造成交通事故，那么处罚力度必然会加大。”承办检察官说。

检察官提醒：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个“车”并不仅仅是人们传统认知中的汽车。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早已不再新颖，但它们都属于机动车范畴，在各项指标中也都与传统汽车相差无几，驾驶人员不能用“电动”的名称混淆“机动车”定性，漠视交通法规。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健康安全，请勿在酒后驾驶任何形式的机动车。 效 严

源汇区人防办 开展冬季防火防灾安全检查

近日，源汇区人防办对辖区内人防工程开展冬季防火防灾安全大检查。此次检查主要对辖区内所有人防工程及地下商业场所，尤其对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照明线路、冬季火灾防控等方面逐项进行检查。

加强冬季防火防灾安全预防工作，对人员活动密集区域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防火监控管理措施；确保人防工程、地下商场及负一层地下室消防设施及相关器材管理制度完善，保障用时无故障能顺利使用；严防电器、线路火灾发生，严格检查照明设施和线路是否安全标准；责令相关单位定期做好安全检查工作，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出台可操作性、实用性强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保安全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 司 营 营



11月19日，阳光雨露幼儿园的小朋友走进市中级人民法院，零距离接触法官、了解法院。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摄

郾城区司法局 举办社区矫正业务培训班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举办社区矫正业务培训班。培训课上，该局邀请河南省平允律师事务所闫军胜律师针对人民调解过程中用民法典较多的重点条款进行了详细的讲解，提升人民调解员的知法用法能力。

邀请河南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百姓调解》栏目金牌调解员王瑞萍传授人

民调解过程中的方法技巧，提高人民调解员的调解成功率。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连春亮教授围绕《社区矫正法》实施前后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的新变化进行了详细解释，转变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执法水平。 梁金桥

“金钟罩”帮群众及时止损

11月16日，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借助终结诈骗预警平台“金钟罩”，仅用20分钟成功阻止两起电信诈骗案件的发生。

16日，民警段鹏飞在“金钟罩”平台接收到一起诈骗预警信息，立即电话联系当事人，可电话无人接听。民警便通知派出所户籍民警帮忙寻找，终于通过家属联系上当事人。民警告知当事人，其正在被诈骗，反复告诫不能以任何方式转钱，遇到事情及时和他联系。当事人连声答应并向民警道谢。

20分钟后，翟庄派出所民警赵根玖在“金钟罩”平台上接收到一条反诈预警信息。他立即查阅当事人注册信息，并拨打电话联系上当事人陈某。陈某表

示不清楚被网络诈骗了。

在民警提示下，陈某想起一事情。原来，他是做电动车生意的，认识同行王某。陈某最近资金紧缺想贷款。王某说他有一个朋友是办信用卡的，并帮忙联系。陈某向此人提供了自己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

陈某在民警提示下立即停止操作，采取防范措施。 李政

11月13日，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柳江派出所收到诈骗终结平台“金钟罩”小程序发送的信息：辖区有一名群众有遭受“贷款诈骗”的风险，请及时接受劝阻任务。

受害人马先生最近急需用钱，欲通过某网络平台贷款，填

写相关信息后，接到一个自称该网贷平台工作人员的来电，以“解冻结”“刷流水”为由要求转账。面对警方的劝解，马先生起初还将信将疑，通过派出所民警耐心解说，才明白这是一个骗局。

同样的事情在源汇区某学校李老师的身上也发生过，11月14日上午，李老师接到“某法院人员”的电话，告诉李老师他的身份信息被盗用，涉嫌诈骗，要求李老师配合调查。李老师刚挂断电话，就接到柳江派出所民警的提醒电话，民警通过综合分析告知李老师，其正在遭受电信诈骗，要擦亮眼睛，谨防上当受骗。 王祖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

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近日，记者从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第6次新闻发布会获悉，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111起案件，已判处涉黑涉恶罪犯1151人，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4193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1210亿余元，判处没收209名被告人全部财产，处罚金52.9亿元。 新华社发